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梁君彥議員

梁主席：

委任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旺角警民衝突

2016年2月8日深夜至9日清晨，旺角發生嚴重警民衝突，事件導致多人受傷。在事發後當日早上，行政長官沒有作出深入調查，即將是次衝突定性為「暴亂」。政府事後只管譴責和拘捕涉事市民，卻拒絕設立調查委員會以研究衝突的成因，警察當晚的部署，並提出建議或措施防止衝突重演，處理手法令人遺憾。

是次警民衝突，參與市民人數眾多，反映問題並不能諉過於一小撮所謂「暴徒」，更可能源於市民對政府的強烈不滿，絕非拘捕幾十名參與者便能平息。若不找出衝突的原因，只以高壓手段對付，恐怕只會進一步激發更暴力的抗爭方式，製造更嚴重的衝突，對社會有害無益。

政府已多次拒絕就旺角警民衝突設立調查委員會，我們認為立法會作為民選議會，有責任委任專責委員會，以深入調查是次衝突的經過和成因，並就如何避免再次發生衝突提出建議或措施。就此，我們尋求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名義，在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提出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議案，有關議案的擬議措辭如下：

「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，以調查2016年2月8日至9日在旺角發生的警民衝突的經過和成因，並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，就防止再次發生警民衝突提出建議；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382章)第9(2)條行使該條例第9(1)條所賦予的權力。」

煩請閣下安排在2016年2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上討論上述建議。

佇候示覆，敬祈應允。順祝

公祺

立法會議員

何俊仁 李卓人 涂謹申 梁耀忠 劉慧卿
馮檢基 李國麟 何秀蘭 張國柱 梁家傑
毛孟靜 胡志偉 范國威 莫乃光 陳家洛
梁繼昌 郭家麒 郭榮鏗 張超雄 單仲偕
黃碧雲 葉建源

2016年2月23日
副本抄送各傳媒機構